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药监药罚〔2021〕54号

当事人：新疆九疆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0109MA775Q311H

住 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187 号 14 幢

法定代表人：宋**

身份证号码：410422*****8117

2021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向执法人员主动提供新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清单、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相关材料，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向新疆乐康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药品批发公司）（以下简称：乐康宁公司）批发药品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当事人于2016年2月26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零售连锁总部（《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药品零售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乐康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批发（《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药品批发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

业、医疗机构的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

当事人（药品零售企业）于2020年1月至9月陆续向乐康宁公司（药品批发企业）批发142个品种2138盒/瓶药品，货值金额22590.71元。2020年10月15日，当事人向乐康宁公司开具了新疆增值税专用发票，乐康宁公司向当事人通过网上银行汇款25741.82元（其中非药品款为3151.11元）。

当事人（药品零售企业）于2020年11月30日向乐康宁公司（药品批发企业）批发药品“舒筋健腰丸”33盒，货值金额3028元。同时，当事人向乐康宁公司开具了新疆增值税专用发票，乐康宁公司向当事人通过网上银行汇款3028元。

上述药品共计143个品种2171盒/瓶，销售货值金额25618.71元，现无库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乐康宁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2021年6月30日的现场笔录表；

4. 2021年6月30日对宋**的询问笔录；

5.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2张；

6. 当事人交易清单；

7. 新疆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张及劳务清单；
8. 乐康宁公司情况说明；
9. 立案审批表；
10. 宋**的举报信；
11. 米东区市市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1 年 9 月 24 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药监药罚告〔2021〕50 号），当事人当日放弃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规定。

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新疆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证据材料。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

2021 年 8 月 27 日，当事人向我局主动检举其他药店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的规定，同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一）项：“减轻处罚裁量幅度：0.1A到A”的规定，给予0.5倍的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5618.71 元；

2. 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25618.71 元 0.5 倍的罚款 12809.36 元。

罚没款合计 38428.07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收款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收款人账号：3002010109024911123，用途：罚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4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做账。